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2023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为景德镇市林业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编制全市各类林业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森林（湿地）公园规划；

2.承担全市森林资源调查与动态监测评价；

3.承担编案单位森林采伐限额、森林经营方案编制；

4.负责全市营造林技术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和林业重点生态工程调查、规划等工作；负责市本级有林单位的造林作业设计、采脂作业设计、伐区作业设计及各类作业设计的审核工作；

5.配合有关单位部门进行林地查验和林业案件的现场鉴定工作；

6.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及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内设科室2个，包括：综合办公室、业务科室。

编制人数共计12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2人。实有人数共计1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2人。退休人数小计1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02.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02.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02.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9.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8.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资本性支出2.00万元。项目支出4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43万元；农林水支出156.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5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55.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2万元；资本性支出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02.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3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21万元,农林水支出156.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9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9.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8.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资本性支出2.00万元。项目支出4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政府采购总额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1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林地变更调查及森林资源监测管理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推进我市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和森林资源数据更新工作，为我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林地保护行政执法提供依据。

2）立项依据：赣林办发【2016】124号关于印发《江西省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暨森林资源数据更新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4）实施方案：收集造林、采伐、征用林地等设计情况，加强业务培训对变化图斑进行分析，通过对全市森林资源清查、核查、监测，掌握全市森林资源消长变化。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3.00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4.0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5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1.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1.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2.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